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2015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吳崇儀先生、長野輝雄先生及魏宏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 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僅供識別

臺灣存託憑證專區

康師傅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康師傅 公司提供

103年第4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歷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半年度、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	
103年12月31日	
經會計師查核	
無保留	
是	
37,058,984	
74,441	
74,441	
7,540,264	
7,671,074	
12,247,221	
9,572,606	
74,164,590	
2,501,996	
3,358,887	
185,465,993	
864,203	
1,677,735	
23,338,299	
217,207,113	
291,371,70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7,547,756
應付帳款	28,362,546
其他應付款	39,039,3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769,886
其他流動負債	9,375,147
流動負債合計	115,094,7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9,458,6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82,1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8,418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649,220
負債總計	161,743,93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86,801
股本合計	886,801
資本公積	8,787,33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692,20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61,067,535
保留盈餘合計	74,759,736
其他權益	11,578,2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6,012,078
非控制權益	33,615,687
權益總計	129,627,7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1,371,703
原股每股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17.13

TDR每單位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8.57		
換算匯率說明	31.65		
備註	台灣銀行103年12月31日即期匯率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0.5000 · 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美金0.0050元			

- **1.**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2. 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 3. 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 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 質予以分類揭露。

臺灣存託憑證專區

康師傅 合併綜合損益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康師傅 公司提供

103年第4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歷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半年度、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103年01月0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
經會計師查核
無保留
是
324,032,130
226,050,947
97,981,183
67,686,627
9,579,601
77,266,228
20,714,955
1,736,541
762,227
-1,492,329
230,065
1,236,504
21,951,459
6,609,153
15,342,306
15,342,3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28,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349,41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4,346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804,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37,831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2,675,255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2,667,0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10,654,308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883,523
基本每股盈餘	2.26
稀釋每股盈餘	2.26
TDR基本每單位盈餘	1.13
TDR稀釋每單位盈餘	1.13
換算匯率說明	31.65
備註	台灣銀行103年12月31日即期匯率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0.5000	,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美金0.0050元

- **1.**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2. 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 3. 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 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 質予以分類揭露。

臺灣存託憑證專區

康師傅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康師傅 公司提供

103年第4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歷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半年度、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現金流量表期間	103年01月01日~103年12月31日				
是否經原上市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原上市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是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	經會計師查核 無保留 是				
				=====================================	
合併稅前淨利	\$ 21,951,45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費用	1,492,329				
利息收入	(1,736,541)				
折舊費用	14,373,404				
攤銷費 用	23,8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9,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0,5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0,06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8,964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338,1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5,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19,1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68				
其他應收款	(955,7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881)				
存貨	2,334,757				
其他流動資產	(1,225,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469,0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5,583)				

其他應付款	(2,933,6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398)
預收款項	(171,7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1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78,930
支付之所得稅	(7,291,400)
支付之利息	(1,486,7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0,8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4,06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14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38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71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1,99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819)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減少數		630,34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31,99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35,750)
收取之利息		1,736,541
收取之股利		381,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00,2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融資數		42,440,245
長期借款償還數		(19,449,969)
其他借款增加		7,612,2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8,743
發放現金股利	(7,843,598)
通過行使認股期權收購額外附屬公司權益	(79,1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68,500
匯率影響數	(878,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09,7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68,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58,984

- **1.**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2. 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 3. 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 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 質予以分類揭露。